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會章程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章程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第八條第(一)項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動畜系）之學生自治團體，係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第五條成立，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整合動物科學相關學習資源，提高會員對於遺傳育種、生理、畜產品加工、營養飼養四大領域之認識，並維繫本會成員與成員間的情感。
- 第四條 本會位於912-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第五條 依據本會宗旨，得適時舉辦下列活動：
- 第一款 發行本會運作相關刊物。
 - 第二款 促進動畜師生與畢業系友之聯繫。
 - 第三款 舉辦各類學術及其他提升動畜會員專業知能之活動。
 - 第四款 增進動畜系與全國相關學會、社團及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或學程之聯繫。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為動畜系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之當然會員，為本會有效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有效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第一款 出席系大會，並享有發言、質詢、提案、表決與罷免權。
 - 第二款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第三款 領取本會所出版之各樣刊物。
 - 第四款 得參與本會組織，擔任幹部或組員。
 - 第五款 享有與本會章程有關條文規定之其他各項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有效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第一款 遵守本會章程及相關施行暨管理辦法。
 - 第二款 按時繳納會費。
 - 第三款 參與系大會。
 - 第四款 遵守各項會議之決議。
 - 第五款 遵守本章程有關條文規定之其他各項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有效會員若未盡上述各項義務或行妨害會譽等違反章程之情事，會長得報請會員大會審議之。

第三章 組 織

第十條 指導老師由動畜系系主任擔任或邀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以公平、公開、不記名方式聯名選舉，經會員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依選舉辦法規範。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活動、公關、美宣、文書、圖書資訊、財務、器材、攝影、體育組，每組設立組長一人，得設組員若干人，各組長由正副會長任免。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下設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由大學部非本會幹部之各年級班代組成(班代須為有效會員，若非有效會員則由班級推派一名代表)，任期一年，不得連任，每個年級至少一名代表，空缺以最高或次高年級再推選，延修生除外。

第四章 職 責

第十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對本會有列席會議及督導之權。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責如下：

第一款 審議章程。

第二款 審議會員資格。

第三款 通過提案與動議，並對本會之相關事務提出質詢或疑問。

第四款 授權監事委員會，監督本會運作。

第五款 通過正副會長改選之結果，並授權正副會長行使職權。

第六款 處理會員重大違紀事件、罷免正副會長。

第十六條 監事委員之職責如下：

第一款 監督本會會務運作。

第二款 召開監事委員會，並於首次監事會議開議時自監事委員中推選出委員長一名，負責主持與召開會議。

第三款 負責召開期初預算會議與期末決算會，且預、決算會後，監事委員有義務將會議之討論項目及結果，於各年級說明。

第四款 得對本會會務運作提出意見或疑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要求幹部於會中說明。

第五款 若由所屬班級半數以上成員或至少兩名其他監事委員認定有失其責，得提交該年級重新推選監事委員代表。

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第一款 對會員大會負責。
- 第二款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經理會務。
- 第三款 凝聚各幹部共識，制定學年活動行事曆。
- 第四款 任免本會幹部。
- 第五款 召開會員大會。
- 第六款 交接會務予下屆正副會長當選人。
- 第七款 會員得以總會員數三分之一連署提交正副會長罷免案至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各組之職責如下：

- 第一款 執行秘書：設執行秘書一名，協助會長、副會長推動會務。
- 第二款 活動組：設活動長一名，監督活動進度、指導與協助活動召集人企劃書的撰寫。
- 第三款 公關組：設公關長一名，辦理各項對內、外聯絡事宜。
- 第四款 美宣組：設美宣長一名，規劃活動所需之美術包裝、製作文宣、美化環境。
- 第五款 文書組：設文書長一名，通知與擬訂議程、蒐集、記錄並保存本會各項文件、活動紀錄。
- 第六款 圖書資訊組：設圖資長一名，經營本會網路專頁、管理系圖，得發行實體及電子刊物，並協助製作社團評鑑之檔案。
- 第七款 財務組：設財務長一名，編列預算、收取並支付各款項、記錄收支。
- 第八款 器材組：設器材長一名，租借與保管各項活動所需器材。
- 第九款 攝影組：設攝影長一名，協助學會活動攝影，並保存活動照片檔案。
- 第十款 體育組：設體育長一名，協助系上體育隊管理，並定期招開系隊會議。
- 第十一款 各組須於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具體報告並答覆質詢。各幹部行事需向正副會長負責，若正副會長認定有失其責得另選適任人選。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

- 第一款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兩次，由會長召開，並延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 第二款 開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若未達前述規定之人數，則由主席宣布流會，並另擇時間召開。
- 第三款 聽取本會各幹部工作具體報告並提出質詢。
- 第四款 必要時得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向正副會長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正副會長需於接受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如未按時召開則由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代為召開，並可於會中提案彈劾正副會長。
- 第五款 會中一般決議事項，需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決議事項如罷免正副會長、正副會長自動請辭或修訂章程，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款 臨時會員大會相關規定與效果等同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監事會議：

- 第一款 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委員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且須有監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二款 審議本會期初預算、期末決算及其他監督本會相關事宜。
- 第三款 期初預算會議以及期末決算會議表決時，投票數必須超過出席之監事委員總票數的二分之一始得以通過。
- 第四款 會長視會務運作之必要，得以於三天前請求監事委員長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 第五款 臨時監事會議相關規定與效果等同監事會議。

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

- 第一款 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兩次，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並邀請指導老師與監事委員列席。
- 第二款 會長得視監事委員之要求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 第三款 臨時幹部會議相關規定與效果等同幹部會議。
- 第四款 若會長或監事委員長認定某會議欲討論之議案涉及影響會員重大權益，會長須將監事委員列為該次會議出席人，且於五日前通知監事委員開會事宜。若監事委員當日出席人數未達監事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得改期一次，若監事委員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即失去提出會議無效之資格；會長若未於五日前通知且監事委員未達二分之一出席該次會議，監事委員則有權提出該會議無效。
- 第五款 會長得視經費使用狀況請求監事委員長召開預算追加會議，每學期追加次數不得超過一次。若監事委員會同意追加預算，須於會後一週內於各年級進行說明。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第一款 會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於大一入學時繳齊。前述經費提撥新臺幣五百元整作為畢業基金。
- 第二款 轉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於大二以上繳交會費之會員，需繳交會費，以一學期五百元作為計算。
- 第三款 系友贊助。
- 第四款 學校及有關單位之活動費補助。
- 第五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會員申請退費標準：

- 第一款 入會後轉系或退學者，於轉系或退學後一學期內可向財務長提出退費申請。
- 第二款 入會後休學者，於休學後一學期內可向財務長提出退費申請，得退還會費扣除畢業基金之二分之一，並須於復學後一學期內向財務長補齊原先退回之會費。

第二十四條 有關本會財務之帳目，應由財務長於期中考前一週及期末考前一週於公開平台上公佈，且帳目須經會長、財務長、監事委員長及學會指導老師過目簽名。如有疑問，會員可於一個月內要求財務長或監事委員長解釋帳目相關事項。如有失職，則正副會長、監事委員長與財務長依校規處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於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